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宁波出台帮扶中小企业十八条意见** | |
|  | |
|  |  |
| |  | | --- | | 信息来源：宁波日报　发布日期： 2020-02-05　 浏览次数：1202　字体：[ 大 中 小 ] | | |
| 疫情紧急，牵动着亿万人民的心。此次疫情对我市中小企业造成不小影响，为帮扶我市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平稳发展，2月4日，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。《意见》覆盖社保、金融、财税、外贸、房租等多个方面。据初步测算，系列惠企政策将为甬企减负超过60亿元，逾27万户中小企业将因此受益。  **社保减负力度大**  **临时下浮保险缴费**  据了解，我市对社会保险缴费进行临时性下浮，在全国领先实施。根据《意见》，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个月额度。  《意见》明确，对近3年新上规模中小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1个月单位缴费比例。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、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，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。  **金融帮扶举措多**  **小微企业贷款免3个月利息**  《意见》涉及金融帮扶的政策多达6条，具体包括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100亿元额度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减免3个月利息，每户最高可享受100万元贷款免3个月利息。  《意见》明确，三家政策性银行在甬分支机构落实首批50亿元规模的紧急融资额度。 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担保费，对其他中小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，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（市）合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，惠及近3000户，让利额度相当于两家担保公司2019年利润的70%。  同时，减免小微企业2020年度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服务、托管登记服务、开户服务和交易过户等费用。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。降低企业保险费用。其中，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在全国率先实施贴息优惠，惠及上万家中小企业。  **财税政策给力**  **允许企业延期交纳税款**  《意见》指出，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调减税收定额。允许企业延期交纳税款。  对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%给予财政贴息，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。加快出口退税进度，取消申报期限的措施能避免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。同时加强重点企业财政补助。  **外贸服务加码**  **疫情影响参展展位费照补**  《意见》明确，对我市因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外贸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。提高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%，加快信保理赔进度，信用保险机构的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。同时加大外贸企业涉外法律援助力度。 | |